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6月公开发行了6,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844.30万元。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由长城国瑞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601
- 4、法定代表人：王勇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倪进、金靖
- 6、联系电话：010-6801603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 3、证券代码：601020
- 4、注册资本：55,5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 6、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 7、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8、联系人：孙艳春
- 9、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如下：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9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华钰矿业2019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1.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钰矿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控股股东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15,000万元。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称道衡投资拟使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将本次股票增持的实施时间延长至纾困基金到位后的12个月内，即延期至2020年7月24日。

截至2020年7月24日，道衡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共计2,095,541.00元，未达到其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

2020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对道衡投资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钰矿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由长城国瑞证券承接；长城国瑞证券指定倪进、金靖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钰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由于2020年华钰矿业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于2021年4月1日对华钰矿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就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由于华钰矿业对关联方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2020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对华钰矿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工作的开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公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华钰矿业控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股票因质押违约被公开司法拍卖期间，华钰矿业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

形。2020年9月2日、9月16日、9月30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分三次发布了华钰矿业股票的拍卖公告，并附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累计执行数量57,683,027股，华钰矿业迟至2021年1月4日才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拍卖结果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华钰矿业对关联方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分别为21,382.03万元和10,535.63万元；华钰矿业未能及时识别与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的关联关系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持续督导期内，华钰矿业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长城国瑞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华钰矿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进



金靖

法定代表人：



王勇

